

# 拿什么拯救你,我的职业病?

信息发布

■应小军

近期,职业病成为一个较为热门的话题。

第一个事件是一个关于职业病维权的微博热搜。媒体就该事件报道的大致情况为某地一公司操作间环境以及未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等导致了多名员工罹患白血病,且经鉴定为职业性肿瘤(苯所致白血病),因公司拒绝配合提供材料,导致员工职业病鉴定程序无法顺利进行,进而影响工伤维权的进程,甚至已有员工在未获得赔偿前已经离世。

第二个事件是7月30日,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委员会办公室在新闻发布会上透露,颈椎病、肩周炎、腰背痛、骨质增生、坐骨神经痛等疾病,已被列为劳动者个人应当预防的疾病。

第一个事件涉及到职业病鉴定中的一些法律问题,第二个事件涉及到职业病种类的扩展,笔者就这两个问题谈谈自己的见解。

**职业病鉴定中的一些法律问题**

在第一个事件中,根据相关新闻报道,因公司未配备防护措施,员工在操作间内徒手接触含致癌物的材料,防护手套也只在

有关部门检查时会临时象征性地发放,且手套用了后在短时间内就湿了,无法继续使用。笔者将简单地就该事件中的重点法律问题作一个厘清。

## 一、劳动过程中职业病的防护

根据最新修订的《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必须采用有效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并为劳动者提供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用人单位为劳动者个人提供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必须符合防治职业病的要求;不符合要求的,不得使用。

结合媒体的相关报道,公司没有为员工提供有效的职业病防护措施,且防护用品可能并不符合防治职业病的要求。从用人单位应该为劳动者提供最基本的防治措施角度来看,公司已经涉嫌违法。

## 二、职业病诊断、鉴定过程中对劳动关系等有异议

《职业病防治法》第四十九条及《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如果一方当事人(通常用人单位)对劳动关系、工种、工作岗位或者在岗时间的任一事项有争议的,可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职业病鉴定中的一些法律问题

一篇新闻曾报道,公司对与申请职业病诊断、鉴定的员工之间的劳动关系、工种、工作岗位及在岗时间不予确认,职业病诊断、鉴定无法进行。因此员工只得通过劳动仲裁、法院诉讼确认相关事实。

## 三、职业病诊断

同样依据《职业病防治法》,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在诊断过程中需要用人单位配合并如实提供劳动者职业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资料。

当然,现实中许多用人单位会如同案例中的公司一样,不提供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资料的,诊断、鉴定机构应当通过结合劳动者的临床表现、辅助检查结果和劳动者的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史,并参考劳动者的自述、卫生行政部门提供的日常监督检查信息等方式,作出职业病诊断、鉴定结论。

结合现行的《职业病防治法》第四十八条及《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诊断、鉴定机构在用人单位拒不提供有关材料情况下应当结合其他来源的信息作出职业病的诊断。

一篇新闻曾报道,公司对与申请职业病诊断、鉴定的员工之间的劳动关系、工种、工作岗位及在岗时间不予确认,职业病诊断、鉴定无法进行。因此员工只得通过劳动仲裁、法院诉讼确认相关事实。

另外,劳动者在求职过程中需要特别注意劳动合同中关于工作环境、是否可能会产生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的内容。如觉得用人单位的有关行为或措施未达到防护目的,向用人单位或监管部门反映情况,并注意收集有关证据材料以便在后续维权过程中占据有利地位。

如果简单地将颈椎病等疾病纳入职业病范畴,将可能增加用人单位压力,且用人单位可能要为员工自身的不良生活习惯埋单。考虑到当下的劳资格局,压力向资方转嫁,很可能使得对颈椎病的职业病认定虚置,削弱其可操作性。

鉴于此,要将颈椎病等疾病列入职业病,首先应解决“认定难”

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委员会办公室新闻发布会上,中国疾控中心职业卫生所副所长孙新表示,这些疾病都是与职业活动有关的工作相关,今后有可能被列入职业病相关目录。

现行的《职业病分类和目录》是2013年调整修订的,包括10大类132种职业病,并不包括肌肉骨骼损伤类疾病。而在工作方式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对职业病分类与目录加以调整和扩容,让其跟上现代上班族的需求,也成了很多人的呼声。

办公室白领、教师等文职,所律师

驾驶员等蓝领,都成了颈椎疾病的高发人群。鉴于“精准”认定职业病有助于预防,未来若将颈椎病等纳入职业病,显然能引导用人单位更好地关注劳动者健康。

如果简单地将颈椎病等疾病纳入职业病范畴,将可能增加用人单位压力,且用人单位可能要为员工自身的不良生活习惯埋单。考虑到当下的劳资格局,压力向资方转嫁,很可能使得对颈椎病的职业病认定虚置,削弱其可操作性。

鉴于此,要将颈椎病等疾病列入职业病,首先应通过“认定难”这个关卡,在保护劳资双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推行。

具体而言,要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对劳资双方的举证责任加以明确;更为重要的是要通过可能的医学技术甄别手段和对“颈椎病与工作的相关度”的精确辨析(包括将企业劳动强度作为参考因素),尽可能实现“应认尽认”,不该认定的不给企业随意转嫁负担。

总之,就是经过科学论证、条件成熟之后,再具体实施,这样才能让权益真正为劳动者受益。

(作者系浙江佑平律师事务所律师)

## 【政策法规】

### 五部门联合实施“护薪”行动

近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总工会、全国工商联、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印发了《关于实施“护薪”行动全力做好拖欠农民工工资争议处理工作的通知》,将进一步发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人民法院、工会、企业代表组织多部门职能优势,完善欠薪争议多元处理机制,充分发挥协商、调解、仲裁等非诉方式在拖欠农民工工资争议处理中的主要作用。

在调解方面,一是加大法律法规宣传力度,推行劳动争议仲裁“绿色通道”,合理分配举证责任,充分发挥简易程序和小额速裁机制功能,提高案件处理效率;二是加大基层调解组织作用,灵活选择调解方案,特别是加强调解与仲裁衔接,要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对符合条件的仲裁审查申请要当场受理,并将处理时限从五个工作日缩短为三个工作日;三是要求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制订应急工作预案,会同

(来源: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微信公众号)

### 职业病保护被列入“健康中国行动”

7月30日,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委员会办公室召开健康中国行动之职业健康保护行动的发布会,职业健康保护行动被列入《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包括劳动者个人、用人单位和政府三个方面的内容。

用人单位要做到为劳动者提供卫生、环保、舒适和人性化的工作环境;建立健全各项职业健康制度;优先采用有利于防治职业病和保护劳动者健康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加强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日常监测、定期检测与

(来源:中国青年报)

## 维权小讲堂

### 工伤职工被解雇,能否同时享受工伤待遇支付和经济补偿金?

简答:可以!

详解:这是两个不同的法律关系。

工伤待遇是对工伤职工丧失劳动能力而影响就业的一种补偿,属于《工伤保险条例》的调整范畴。

经济补偿金是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对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年限的经济补偿,属于《劳动合同法》的调整范畴。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

十三条规定,用人单位依法终止工伤职工的劳动合同时,除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支付经济补偿金外,还应当依照国家有关工伤保险的规定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伤残就业补助金。

因此,工伤职工劳动合同终止,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和经济补偿可以兼得。

(素材来源: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微信公众号)

绿谷贷APP涉案单位及主管人员被依法提起公诉

## 牵涉1067名被害人涉案金额4.32亿元

本报讯 记者胡翀 通讯员何宣漫报道 日前,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对绿谷贷APP涉案单位浙江绿特金融数据处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特公司)、主管人员王某依法提起公诉。

2013年6月期间,被告人王某投资开发了绿谷贷P2P借贷平台,平台运营前期主要从事车辆抵押贷、房贷和信用贷等互联网借贷业务。2014年4月9日,王某以公司员工的名义向工商部门注册成立了绿特公司,运营绿谷贷P2P借贷平台。运营期间,绿特公司未经中国银行批准,通过媒体、互联网等方式向社会不特定公众宣传绿谷贷P2P借贷平台及其年化收益率14%~20.5%的“数字链借款标”“域名借款标”“硬货通借款标”

### 维权小剧场

## 防暑降温饮料能不能充抵高温费?

每到酷暑时节,高温费就成为广大职工关注的热点。现实中,存在用人单位发放绿豆汤、西瓜、藿香正气水,而不发高温费的情况,这种情况合理合法吗?(扫一扫图右上方的二维码,即可“秒懂”)

(制作:林韬)

## 长兴县查获大批假冒“南孚”电池

本报讯 通讯员孙建新、席高波报道 近日,湖州市长兴县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和当地公安民警在一个小区出租房内查获假冒“南孚”电池14.59万节及相关的零部件和包装。犯罪嫌疑人吴某曾入狱10年,出狱后曾在一家电池厂工作,打听到造假电池利润高后,2018年年初在当地租用了一间民房,网购贴标机、压卡机及白坯干电池、各类

包装物,一人开始加工包装。吴某将加工包装好的假冒电池以每节0.80元的价格销往全国各地,近一年来,其销售假冒电池金额已达到了30万元。

由于吴某的行为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罪,情节特别严重,根据《商标法》《行政处罚法》《行政执法人员行为规范》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长兴县市场监管局已将案件移送长兴县公安局作进一步调查处理。

市场监管部门提醒:假冒电池不仅电容量小,而且还可能发生爆炸,会严重危及消费者的人身安全,消费者要到正规商家购买电池,对于价格过低的电池要谨慎选购。

## 团体意外险岂能替代工伤保险?

# “工会工作室”为职工撑腰

本报讯 记者胡翀 通讯员屠鑫杰报道 日前,绍兴的一家纺织服饰企业因为职工无法拿到伤残补助金,而被起诉到法院。在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袍江法庭“工会工作室”,法援律师经过3个多小时的耐心调解,妥善处理了这起纠纷。

贵州姑娘杨琴2016年2月进入浙江杰泰英达纺织服饰有限公司从事缝纽工的工作。2018年1月20日,杨琴在上班途中遭

遇交通事故,经鉴定,对方承担责任。事故发生后,杨琴先后在绍兴市人民医院和绍兴第二医院住院治疗。2019年1月15日,绍兴市越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为工伤;2019年4月30日,绍兴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为九级伤残。按照工伤保险的相关赔付依据,杨琴向当地社保部门提出了赔付申请,共计21万余元,然而申请遭到了拒绝,理由是企业没有为杨琴缴纳工伤保险。治疗用去了8万多元,后续休养需要5个月时间,不能工作,生活的开销如何解决……一系列的问题接踵而至,让杨琴在企业、当地劳动部门之间打起了转转。最后,杨琴认为一切的根源还是出在企业没有为自己缴纳工伤保险,从而造成这一系列麻烦,她就一纸诉状递交到袍江法庭,希望法院为自己争取相关合法权益。

今年5月,绍兴市总工会联

合越城区总工会、越城区人民法院在袍江法庭专门设立了“工会工作室”,主要调解诉前劳动争议纠纷,并配备了10人的工会劳动争议调解团队(其中工会干部4人、工会法律援助律师6人)。杨琴的案子马上就要转到团队律师商树祥手里。商律师了解到,企业只给职工买了团体意外险而没有缴纳职工工伤保险,这就造成两个矛盾:一是赔付的数额差距甚

远,团体意外险能赔付1万元,而按照参保职工工伤保险来赔付就得十几万元;二是谁来赔付的问题,参保职工工伤保险,可以找社保部门赔付,而参保团体意外险,赔付主体是保险公司。

商律师用了一下午时间,给杨琴和企业耐心调解,从法律讲到道理,从道理讲到人情。最终,双方自愿达成协议——双方解除劳动关系;企业支付给杨琴工伤保险待遇16万元(包括前期垫付费用3万元)。

## 东阳:助推“东阳无欠薪”建设

为深入推进“东阳无欠薪”建设,全面规范建筑工程领域工资支付行为,近日,东阳市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项目一档案”管理制度。通过“项目一档案”制度的实行,东阳市进一步夯实

(来源:东阳发布新浪微博账号)